



大陆架界限委员会

Distr.: General
29 March 201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九届会议

2019年1月28日至3月15日，纽约

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的工作进展

主席说明

摘要

本说明介绍了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开展的工作。其中特别概述了以下划界案的审查工作取得的进展：俄罗斯联邦提交的关于北冰洋的划界案(部分订正划界案)；巴西提交的关于巴西南部区域的划界案(部分订正划界案)；挪威提交的关于布韦岛和毛德皇后地的划界案；法国和南非联合提交的关于克罗泽群岛和爱德华王子群岛地区的划界案；肯尼亚提交的划界案；尼日利亚提交的划界案；法国提交的关于留尼汪岛及圣保罗和阿姆斯特丹群岛的划界案；科特迪瓦提交的划界案；斯里兰卡提交的划界案；葡萄牙提交的划界案；汤加提交的关于克马德克海脊东部的划界案。本说明也包含以下信息：贝宁与多哥就联合提交的划界案向委员会作出的陈述；利比里亚就提交的划界案向委员会作出的陈述。此外本说明还提供信息，介绍委员会在届会期间处理的其他问题，例如成员的服务条件。



1. 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根据第四十七届会议通过(CLCS/105, 第 88 段)并经大会第 73/124 号决议第 103 段核可的决定, 于 2019 年 1 月 28 日至 3 月 15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了第四十九届会议。本届会议的全体会议部分于 2019 年 2 月 4 日至 8 日和 3 月 4 日至 8 日召开。本届会议的其他部分专供各小组委员会对划界案实施技术审查, 地点在秘书处法律事务厅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地理信息系统实验室。

2. 委员会以下成员出席了会议: 阿德南·拉希德·纳赛尔·阿扎里、劳伦斯·福拉吉米·阿沃西卡、阿尔迪诺·坎波斯、万达-李·德兰德罗-克拉克、伊万·格卢莫夫、马丁·旺·海尼森、埃马纽埃尔·卡尔恩吉、麦兹兰·本·马东、埃斯特瓦奥·斯特凡·马含加、海尔·阿尔伯托·里瓦斯·马克斯、马辛·马祖罗夫斯基、多明戈斯·德卡瓦略·维亚纳·莫雷拉、大卫·科尔·莫舍、西蒙·恩朱古纳、朴永安、卡洛斯·马塞洛·帕泰利尼、克洛德特·拉哈里马纳尼瑞纳、唐勇、山崎俊嗣和贡萨洛·亚历杭德罗·亚涅斯·卡里索。¹

3. 委员会面前有以下文件和函件:

(a) 临时议程(CLCS/L.46);

(b) 主席关于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和第四十八届会议工作进展的说明(CLCS/105 和 CLCS/106);

(c) 沿海国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七十六条第 8 款提交的划界案。²

(d) 大会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第 73/124 号决议;

(e) 《公约》缔约国和联合国会员国发来的相关函件, 具体如下: 贝宁(2019 年 1 月 23 日); 巴西(2018 年 12 月 7 日); 法国(2019 年 1 月 16 日和 1 月 31 日); 利比里亚(2018 年 10 月 23 日);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巴布亚新几内亚和所罗门群岛联合发送的函件(2018 年 10 月 19 日); 帕劳(2019 年 2 月 1 日); 巴布亚新几内亚(2018 年 10 月 22 日)。

议程项目 1

第四十九届会议开幕

4. 委员会主席朴先生宣布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开幕。

主管法律事务副秘书长发言

5. 全体会议开始, 由主管法律事务副秘书长兼联合国法律顾问致辞。他祝贺唐先生在 2019 年 1 月 15 日公约缔约国第二十八次会议续会上当选, 对提名不够填

¹ 阿沃西卡先生出席了 1 月 28 日至 30 日、2 月 1 日至 8 日和 2 月 27 日至 3 月 15 日的会议; 格卢莫夫先生出席了 1 月 28 日至 2 月 15 日、3 月 4 日至 15 日的会议。卡尔恩吉先生出席了 1 月 28 日至 2 月 18 日、2 月 25 日至 27 日上午、3 月 1 日下午至 15 日的会议; 马克斯先生缺席了 3 月 1 日的会议; 马祖罗夫斯基先生出席了 2 月 28 日及以后的会议; 山崎先生出席 3 月 8 日及以前的会议。

² 提交给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的划界案的完整清单可查阅: www.un.org/Depts/los/clcs_new/commission_submissions.htm。

补委员会剩余的空缺表示遗憾。副秘书长还提请注意缔约国过去和今后就委员会成员的服务条件、委员会成员发生医疗紧急情况时的需求、秘书处的相关活动进行的审议。在此方面，还回顾了大会近期关于医疗保险的审议结果(见大会第73/124号决议，第101段)。最后，重申法律事务厅将继续依托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向委员会提供支持。

议程项目 2

委员会新当选成员庄严宣誓

6. 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10条(CLCS/40/Rev.1)，唐先生庄严宣誓，并将签署的副本交给秘书长的代表——联合国主管法律事务副秘书长。

议程项目 3

通过议程

7. 委员会审议了临时议程(CLCS/L.46)，通过了经修正的议程(CLCS/107)。

议程项目 4

工作安排

8. 委员会核准了主席概述的工作方案和审议时间表。

议程项目 5

委员会的工作量和委员会成员的工作条件

9. 委员会承认，缔约国会议(包括委员会成员服务条件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大会和秘书处一直关注委员会成员的服务条件。

19. 委员会表示注意到，2018年11月26日委员会主席向提名委员会现任成员的缔约国常驻代表发函，提请他们注意需要确保所有成员在履行委员会职责期间享受合理相称的待遇，包括：合理的差旅条件和住宿条件、全额保险以及悉数报销因履行委员会职责而支出的款项。

11.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在第四十九届会议期间，身体不适的委员会成员之多前所未有。委员会还注意到，成员缺席，再加上分配给东欧国家组的一个席位仍在空着，使一些小组委员会的工作受到了实际影响。因此，在处理事务时，有时达不到议事规则要求的三分之二法定人数。

12. 忆及第四十七届会议期间，委员会秘书处曾于2018年8月22日向提名国常驻代表团发送普通照会，委员会秘书告知委员会仅有16个提名国通报了联络人的详细信息，以便秘书处在委员会相关成员出现医疗紧急情况时紧急联系。在这方面，委员会秘书重申秘书处配备不全，假如委员会成员在现场突发急症，情况危险，根本无法处理。成员得不到立刻救治，健康就会面临严重威胁。在这一情况下，秘书处只能求助于紧急医疗服务，相关成员可能因而面临高昂的医疗费用。

13. 会议期间，委员会成员服务条件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协调员安纳斯塔西娅·斯特拉蒂女士于 2 月 20 日与主席会面，³ 再于 3 月 13 日与委员会主席和成员会面，征求他们对服务条件的观点。她还询问了大会第 73/124 号决议第 101 段所含决定的执行情况。根据这一决定，委员会成员可以选择在支付保险费的全部费用后加入总部医疗保险计划。

议程项目 6

审议俄罗斯联邦提交的关于北冰洋的部分订正划界案⁴

小组委员会的报告

14. 小组委员会主席马顿先生报告了工作进展，称小组委员会于 2 月 25 日至 3 月 1 日和 3 月 11 日至 15 日举行了会议。其间，小组委员会继续对划界案实施主要的科学和技术审查。

15. 小组委员会与俄罗斯联邦自然资源与环境部第一副部长 Denis G. Khramov 率领的代表团举行了两次会议。其间，小组委员会介绍了截至当时已经取得的工作进展，提出了一些需要澄清的问题。代表团进行陈述，回答了小组委员会提出的部分问题，还表示将针对小组委员会在听取陈述时要求澄清的问题，在第五十届会议上出具更多数据和资料。

16. 小组委员会主席还向委员会报告了与划界案有关的某些实质性事项。在随后的讨论中，委员会成员提供了反馈，小组委员会回答了问题。

17. 小组委员会决定成员在闭会期继续开展划界案相关工作，而小组委员会在第五十届会议期间继续审议划界案，包括与代表团举行会议。

18. 小组委员会还决定在第五十届会议期间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12 日举行会议。

议程项目 7

审议巴西提交的关于巴西南部区域的部分订正划界案⁵

小组委员会的报告

19. 小组委员会主席阿沃西卡先生报告了工作进展，称小组委员会于 1 月 28 日至 2 月 1 日举行了会议。其间小组委员会继续根据议事规则附件三第 10(5)段起草建议，然后敲定建议草案，2 月 1 日予以核准并转交委员会主席。

³ 2019 年 2 月 20 日，大陆架界限委员会主席致函，针对大会在医疗保险方面采取的措施(见大会第 73/124 号决议第 101 段)以及委员会成员的整体服务条件，提出了一些初步意见。该函已由委员会主席递交工作组协调员。其中所列考虑因素会在主席即将发给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第二十九次会议主席的函件(作为 SPLOS/29/6 号文件印发)中得到体现。

⁴ 划界案于 2015 年 8 月 3 日提交；可查阅：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s_files/submission_rus_rev1.htm。

⁵ 划界案于 2015 年 4 月 10 日提交；可查阅：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s_files/submission_bra_rev.htm。

审议建议草案

20. 2月6日, 小组委员会阿沃西卡先生、海尼森先生、山崎先生和亚涅斯先生向委员会介绍了就巴西的部分订正划界案撰写的建议草案。

21. 2月7日, 巴西代表团参加委员会的审议, 按照议事规则附件三第15段第1分段(之二)的规定作了陈述。陈述人是巴西常驻联合国代表兼代表团团长毛罗·维埃拉和巴西海军水文和航行局地质学家安东尼奥·费尔南多·加尔塞斯·法利亚。代表团中还有多名顾问。

22. 代表团在陈述中对小组委员会的工作表示赞赏。除了阐述与部分订正划界案有关的科学和技术事项之外, 代表团还表示赞同小组委员会的意见及其根据划界案的审查情况得出的一般性结论。

核准建议

23. 委员会决定着手审议小组委员会提交的建议草案后, 经过广泛审议, 于3月8日未经表决核准了针对巴西于2015年4月10日提交的关于巴西南部区域的部分订正划界案提出的建议以及对建议所作的修正。

24. 根据《公约》附件二第六条第3款, 建议及其摘要已于3月14日以书面形式提交沿海国和秘书长。

议程项目 8

审议挪威提交的关于布韦岛和毛德皇后地的划界案⁶

审议建议草案

25. 委员会继续审议小组委员会在第四十一届会议上向其提交的建议草案(CLCS/95, 第27至33段)和小组委员会在第四十七届会议上向其提交的建议草案(CLCS/105, 第19至22段)。

核准建议

26. 2月8日, 委员会在全体会议上对建议草案进行长期、深入的审议之后, 根据议事规则第38条(表决方法), 以14票对3票, 2票弃权, 核准了针对挪威于2009年5月4日提交的关于布韦岛和毛德皇后地的划界案提出的建议草案以及对建议所作的修正。委员会一名成员对委员会未按其建议进行无记名投票表示遗憾。

27. 根据《公约》附件二第六条第3款, 建议及其摘要已于3月5日以书面形式提交沿海国和秘书长。

⁶ 划界案于2009年5月4日提交; 可查阅: 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s_files/submission_nor_30_2009.htm。

议程项目 9

审议法国和南非提交的关于克罗泽群岛和爱德华王子群岛地区的联合划界案⁷

28. 委员会任命唐先生为小组委员会成员。

小组委员会的报告

29. 小组委员会主席恩朱古纳先生报告了工作进展，称小组委员会于 1 月 28 日至 2 月 1 日举行了会议。其间小组委员会继续对划界案实施主要的科学和技术审查。

30. 小组委员会没有与法国和南非联合代表团举行会议，但审议了联合代表团以书面形式就小组委员会在第四十八届会议末尾转交的文件作出的初步答复。

31. 小组委员会主席还向委员会报告了与划界案有关的某些实质性事项。在随后的讨论中，委员会成员提供了反馈，小组委员会回答了问题。

32. 小组委员会决定在第五十届会议期间继续审议该划界案，包括与代表团举行会议。

33. 小组委员会还决定在第五十届会议期间于 2019 年 8 月 5 日至 9 日举行会议。

议程项目 10

审议肯尼亚提交的划界案⁸

小组委员会的报告

34. 小组委员会主席海尼森先生报告了工作进展，称小组委员会于 2 月 11 日至 22 日举行了会议。其间小组委员会继续对划界案实施主要的科学和技术审查。代表团提交了补充数据和资料，部分回应了小组委员会在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的意见和评论。

35. 小组委员会没有与代表团举行会议。在本届会议末尾，小组委员会转交了经对截至当时收到的数据和资料实施审查形成的意见和结论。

36. 小组委员会主席还向委员会报告了与划界案有关的某些实质性事项。在随后的讨论中，委员会成员提供了反馈，小组委员会回答了问题。

37. 小组委员会决定成员在闭会期继续开展划界案相关工作，而小组委员会在第五十届会议期间继续审议划界案，包括与代表团举行会议。

38. 小组委员会还决定在第五十届会议期间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至 26 日举行会议。

⁷ 划界案于 2009 年 5 月 6 日提交；可查阅：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s_files/submission_frazaf_34_2009.htm。

⁸ 划界案于 2009 年 5 月 6 日提交；可查阅：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s_files/submission_frazaf_34_2009.htm。

议程项目 11

审议尼日利亚提交的划界案⁹

39. 委员会任命唐先生为小组委员会成员。

小组委员会的报告

40. 小组委员会主席马舍加先生报告了工作进展，称小组委员会于 2 月 25 日至 3 月 1 日和 3 月 11 日至 15 日举行了会议。其间小组委员会继续对划界案实施主要的科学和技术审查。小组委员会没有与代表团举行会议。

41. 小组委员会主席还向委员会报告了与划界案有关的某些实质性事项。在随后的讨论中，委员会成员提供了反馈，小组委员会回答了问题。

42. 小组委员会决定成员在闭会期继续开展划界案相关工作，而小组委员会在第五十届会议期间继续审议划界案，包括与代表团举行会议。

43. 小组委员会还决定在第五十届会议期间于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12 日举行会议。

议程项目 12

审议法国提交的关于留尼汪岛及圣保罗和阿姆斯特丹群岛的划界案¹⁰

小组委员会的报告

44. 小组委员会主席莫舍先生报告了工作进展，称小组委员会于 2 月 25 日至 3 月 1 日和 3 月 11 日至 15 日举行了会议。其间小组委员会继续对划界案实施主要的科学和技术审查。

45. 小组委员会与代表团举行了三次会议。其间代表团针对小组委员会提出的意见和要求提供的资料作了两次陈述。小组委员会介绍了划界案审议工作的进展。

46. 小组委员会主席还向委员会报告了与划界案有关的某些实质性事项。在随后的讨论中，委员会成员提供了反馈，小组委员会回答了问题。

47. 主席报告说，代表团表示关于未决问题的审议已进入后期阶段。在此情况下，小组委员会根据代表团倾向的做法，在届会末尾以书面形式按照议事规则附件三第 10(3)段的规定作出陈述。主席还报告说，代表团拟在第五十届会议前以书面形式按照第 10(4)段的规定作出答复。

48. 小组委员会决定，成员在闭会期继续开展划界案相关工作，小组委员会在第五十届会议期间继续审议划界案，包括与代表团举行会议。

49. 小组委员会还决定，在第五十届会议期间于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12 日举行会议。

⁹ 划界案于 2009 年 5 月 7 日提交；可查阅：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s_files/submission_nga_38_2009.htm。

¹⁰ 划界案于 2009 年 5 月 8 日提交；可查阅：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s_files/submission_fra_40_2009.htm。

议程项目 13

审议科特迪瓦提交的划界案¹¹

小组委员会的报告

50. 小组委员会主席马舍加先生报告了工作进展，称小组委员会于 2 月 11 日至 22 日举行了会议。其间小组委员会继续对划界案实施主要的科学和技术审查，尤其是代表团应小组委员会在第四十八届会议期间提出的要求提供的数据和资料。

51. 小组委员会与科特迪瓦代表团举行了三次会议。其间小组委员会依照委员会议事规则附件三第 10(3)段，向代表团全面介绍了经对划界案进行审查形成的意见和一般性结论。随后代表团根据附件三第 10(4)段向小组委员会作了陈述。

52. 小组委员会根据议事规则附件三第 10(5)段敲定建议草案，2019 年 3 月 1 日予以核准并转交委员会主席。之后小组委员会主席报告了与划界案有关的某些实质性事项，委员会成员提供了反馈，小组委员会回答了问题。

议程项目 14

审议斯里兰卡提交的划界案¹²

53. 最初，委员会任命唐先生为小组委员会成员。不过，后来委员会任命山崎先生取而代之。这样，唐先生就能在新设立的小组委员会担任成员(见下文第 80 段)。

小组委员会的报告

54. 小组委员会主席亚涅斯先生报告了工作进展，称小组委员会于 2 月 11 日至 22 日举行了会议，其间继续对划界案实施主要的科学和技术审查。特别要说明的是，小组委员会重点关注代表团在本届会议期间提供的数据和资料，它们部分答复了小组委员会在第四十八届会议期间要求澄清的问题。

55. 小组委员会虽未与代表团会面，但通过视频会议与代表团进行了交流，以澄清某些问题。在本届会议末尾，小组委员会转交了经对会议期间收到的数据和资料实施审查形成的意见和结论。

56. 小组委员会主席还向委员会报告了与划界案有关的某些实质性事项。在随后的讨论中，委员会成员提供了反馈，小组委员会回答了问题。

57. 小组委员会决定成员在闭会期继续开展划界案相关工作，而小组委员会在第五十届会议期间继续审议划界案，包括与代表团举行会议。

58. 小组委员会还决定在第五十届会议期间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至 26 日举行会议。

¹¹ 划界案于 2009 年 5 月 8 日提交，2016 年 3 月 24 日修订；可查阅：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s_files/submission_civ_42_2009.htm。

¹² 划界案于 2009 年 5 月 8 日提交；可查阅：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s_files/submission_lka_43_2009.htm。

议程项目 15

审议葡萄牙提交的划界案¹³

小组委员会的报告

59. 小组委员会主席德兰德罗-克拉克女士报告了工作进展,称小组委员会于1月28日至2月1日举行了会议。其间小组委员会继续对划界案实施主要的科学和技术审查。代表团针对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的澄清要求和初步意见,在闭会期间提交了额外数据和资料。

60. 小组委员会与代表团举行了两次会议。其间代表团就小组委员会的进一步澄清请求和初步意见做出了回应。小组委员会随后向代表团发送函件,说明小组委员会对划界案的某些方面形成的意见和初步结论。

61. 小组委员会主席还向委员会报告了与划界案有关的某些实质性事项。在随后的讨论中,委员会成员提供了反馈,小组委员会回答了问题。

62. 小组委员会决定成员在闭会期继续开展划界案相关工作,而小组委员会在第五十届会议期间继续审议划界案,包括与代表团举行会议。

63. 小组委员会还决定在第五十届会议期间于2019年8月5日至9日举行会议。

议程项目 16

审议汤加提交的关于克马德克海脊东部的划界案¹⁴

审议建议草案

64. 3月5日,委员会开始审议小组委员会准备的建议草案(CLCS/106,第44段),听取小组委员会主席坎波斯先生介绍就汤加提交的关于克马德克海脊东部的部分划界案撰写的建议草案。

65. 同日,汤加代表团参加委员会的审议,按照议事规则附件三第15段第1分段(之二)作了陈述。陈述人包括:代表团团长 Angelika Lātūfuipeka Halaevalu Mata'aho Tuku'aho 公主,农业、粮食、林业和渔业大臣 Semisi Taelangi Fakahau,外交大臣 Mahe' Uli'uli Sandhurst Tupouniua,汤加常驻联合国代表威廉米·瓦英加·托内,汤加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副常驻代表 Tevita Suka Mangisi,土地和自然资源部次官 Taaniela Kula,汤加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二等秘书 Darlene Vaea,副总检察长 Sione Sisifa。代表团中还有一位顾问。

66. 代表团在陈述中对小组委员会的工作表示赞赏,强调向委员会提交划界案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来说有难度。除了阐述与部分订正划界案有关的科学和技

¹³ 划界案于2009年5月11日提交,后于2017年8月1日修订;可查阅: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s_files/submission_prt_44_2009.htm。

¹⁴ 划界案于2009年5月11日提交;可查阅: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s_files/submission_ton_46_2009.htm

术事项之外，代表团还表示赞同小组委员会经对划界案进行审查形成的意见和一般性结论。

67. 委员会随后继续进行非公开审议。由于时间有限，委员会无法在本届会议上完成对建议草案的审议，决定将之延到第五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17

审议根据《公约》第七十六条第 8 款提交的其他划界案

贝宁和多哥提交的联合划界案¹⁵

68. 2 月 7 日，以下人员就贝宁和多哥提交的联合划界案作了陈述：贝宁常驻联合国代表让-克洛德·费利克斯·杜雷戈，多哥常驻联合国代表科库·帕耶多，贝宁代表团团长、贝宁边境综合管理署署长 Ayité Marcel Baglo，多哥海事局局长 Neyo Takounadi，顾问 Lindsay Murray Parson。代表团中还有多哥代表团团长、总统顾问 Stanislas Baba 及多名顾问。

69. 除了阐述划界案的实质性要点之外，杜雷戈先生还告知委员会，委员会现任成员均未以科学技术咨询的方式为贝宁和多哥提供协助。

70. 杜雷戈先生还指出联合划界案所涉区域无任何争端，并回顾说未收到其他国家就联合划界案发出的函件。

71. 委员会随后继续进行非公开审议。在讨论划界案的审议方式时，委员会表示注意到没有收到其他国家的函件。委员会还表示注意到联合代表团在陈述中表达的意见。委员会决定，依照《公约》附件二第五条和议事规则第 42 条的规定，将在今后某届会议上根据议事规则第 51 条第 4 款之三设立一个小组委员会，负责审议联合划界案。委员会还决定在按照接收顺序轮到审议该划界案时，再在全体会议上审议该划界案以及日后可能收到的任何普通照会。

利比里亚提交的划界案¹⁶

72. 3 月 8 日，以下人员就利比里亚的划界案作了陈述：利比里亚代表团团长、外交部长贝宗格·米尔顿·芬德利，利比里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迪伊-马克斯韦尔·萨阿·凯马耶，国家石油公司总裁兼首席执行官 Saifuah-Mai Gray，国家石油公司工程和生产部经理 Timothy K. Jarry 二世，利比里亚海事局行政和法律事务特等主任 Nya S. Gbaintor。代表团中还有多名顾问。

73. Gray 女士除了阐述划界案的实质性要点，还告知委员会，利比里亚与其他任何国家未就划界案存在任何争端。

¹⁵ 划界案于 2018 年 9 月 21 日提交；可查阅：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s_files/submission_bentgo_80_2018.htm。

¹⁶ 划界案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提交；可查阅：http://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s_files/submission_lib_81_2018.htm。

74. 委员会随后继续进行非公开审议。有人指出从划界案的执行摘要来看，委员会现任成员均未以科学技术咨询的方式为利比里亚提供协助。

75. 委员会讨论了划界案的审议方式，决定依照《公约》附件二第 5 条和议事规则第 42 条的规定，在今后某届会议上根据议事规则第 51 条第 4 款之三设立一个小组委员会，负责审议联合划界案。委员会还决定在按照接收顺序轮到审议该划界案时，再在全体会议上审议该划界案以及日后可能收到的任何普通照会。

议程项目 18

保密问题委员会主席的报告

委员会主席的报告

76. 委员会主席马含加先生报告说，本届会议期间委员会无需举行会议。

议程项目 19

科学和技术咨询委员会主席的报告

委员会主席的报告

77. 委员会主席马顿先生报告说，因未收到任何国家的要求，本届会议期间委员会无需举行会议。

议程项目 20

其他事项

设立小组委员会

78. 委员会结合工作进展情况(见第 19 和 52 段)并根据惯例，审查了按照接收顺序轮到审议的划界案，同时回顾第二十六届会议决定优先审议订正划界案而无论其排序先后(见 CLCS/68 和 CLCS/68/Corr.1，第 57 段)。此次审查的对象分别是：巴西提交的关于巴西赤道边缘的划界案(部分订正划界案)、缅甸提交的划界案、也门提交的关于索科垂岛东南的划界案、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交的关于哈顿-罗科尔区的划界案、爱尔兰提交的关于哈顿-罗科尔区的划界案、斐济提交的划界案、马来西亚和越南联合提交的关于南海南部的划界案、越南提交的关于北部区域的划界案，除巴西提出的关于巴西赤道边缘的部分订正划界案外，委员会表示无法着手审议以上任一划界案，因为没有收到任何函件可据以开展审议工作。委员会决定在设立新的小组委员会时再看情况如何。

79. 针对巴西提交的关于巴西赤道边缘的部分订正划界案，委员会回顾第四十六届会议作出的决定(CLCS/103，第 65 段)，即为审议巴西提交的划界案而设立的小组委员会将在关于巴西南部区域的部分订正划界案审毕之后，再审议关于巴西赤道边缘的部分订正划界案。委员会还回顾说，小组委员会由以下成员构成：阿沃西卡先生(主席)、海尼森先生(副主席)、莫雷拉先生、朴先生(副主席)、山崎先生、亚涅斯先生，第七位成员在下一阶段予以任命(CLCS/100，第 10(b)段)。在第五十届会议期间，小组委员会将于 2019 年 8 月 5 日至 9 日举行会议。

80. 排队候审的下一个划界案是帕劳提交的北部区域划界案。委员会回顾第四十六届会议的决定(CLCS/103, 第 69 段), 即在今后某届会议上成立小组委员会, 负责审查关于北部区域的部分订正划界案。因此, 委员会指定阿扎里先生、马舍加先生、莫舍先生、恩朱古纳先生、帕泰利尼先生和唐先生担任这一新设小组委员会的成员, 并决定在下一阶段任命小组委员会的第七位成员。小组委员会举行了一次组织会议, 选举帕泰利尼先生为主席, 阿扎里先生和唐先生为副主席。在第五十届会议期间, 小组委员会将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至 26 日举行会议。

信托基金

81. 秘书处向委员会介绍了为承担委员会发展中国家成员的参会费用而设立的自愿信托基金的状况。上届会议至今, 已经收到加拿大、爱尔兰、挪威和葡萄牙的捐款。截至 2019 年 3 月 6 日, 信托基金的余额约为 224 000 美元。

82. 秘书处指出, 2018 年 10 月和 11 月召开第四十八届会议, 所需资金估计为 150 000 美元。就本届会议而言, 已向委员会中来自发展中国家的 7 位成员提供了财政支持, 总额估计为 140 000 美元。

83. 根据大会第 72/73 号决议第 99 段的规定, 在划拨用于支付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委员会成员出席委员会 2018 年届会的差旅费和每日生活津贴的所需资金后, 自愿信托基金可按照届会的次序为这些成员报销旅行医疗保险费用。

84. 然而, 从信托基金目前的结余来看需要更多捐款, 才能满足 2019 年 10 月 14 日至 11 月 29 日举行的第五十一届会议的预计资金需求。此外在该阶段无法动用信托基金报销旅行医疗保险费用。因此秘书处强调信托基金亟需捐款, 以确保 2019 年能继续周转。秘书处还承诺将提请各国注意迫切需要更多捐款。

85. 另一信托基金旨在帮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按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七十六条编写划界案用以提交委员会。关于这个信托基金, 秘书处报告称, 截至 2019 年 3 月 6 日, 余额约为 947 000 美元。两份关于协助编写划界案用以提交委员会的申请获批。一份由贝宁和多哥联合提出, 另一份由利比里亚提出。秘书处还告知委员会, 由各区域组主席组成的独立专家小组已于 2019 年 2 月审查了孟加拉国和库克群岛提出的另外两份申请, 预计不久就会作出决定。此外, 科特迪瓦、利比里亚、多哥和汤加受到信托基金的资助, 在委员会本届会议期间得与委员会或有关小组委员会举行会议。